**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**

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在承建“”项目，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规定发放到位，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，特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，严禁发放给“包工头”或其它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。凡违规发放农民工工资致使农民工本人未领到工资的，由我公司先行垫付。

2.实施在建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，建立农民工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。项目部设立劳资专管员，负责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发放监督管理。认真做好农民工基本信息、日常考勤、工作量结算、工资支付信息的台账记录。

3.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，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。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，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，直接将工资打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。

4.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我县（市）最低工资标准。

5.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而引发上访，将按照《国务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

6.我公司承诺疫情期间正常发放农民工工资，不找任何理由拖欠和延期发放。

承诺单位（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